

合同协议书

嘉兴市秀源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秀洲区东方路绿化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段（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标段），已接受浙江华恒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安全监理责任合同、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7）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8）施工技术规范（含施工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 1.2.3 项约定的优先次序在先者为准。

3、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捌拾伍万壹仟元（¥851000元）；

其中：施工阶段（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监理服务费 764200 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6000 元；暂列金额 0 元；其他 80800 元。

4、总监理工程师：卜黎斌，监理资格证书编号：JGZ1459604。

5、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监理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7、监理服务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共 34 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共 10 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共 24 个月。

8、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 四 份，双

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2017年12月15日

单位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监理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2017年12月15日

单位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177

号华汇科研中心12楼

邮 编：312000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0575-88208017

传 真：0575-88208017

开户银行：中兴银行绍兴城北支行

账 号：7334510182600008706